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贺宪宁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公开发行股票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公开发行股数：1,667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3）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于下列项目：

(1)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总投资额为 10,718.34 万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708.74 万元。

上述项目需要资金约为 13,427.08 万元，其中 13,013.96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增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确定最终的上市地点。
4. 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

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创业板有关规定，拟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创业板有关规定，拟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创业板有关规定，拟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创业板有关规定，拟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创业板有关规定，拟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创业板有关规定，拟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
页)

董事签名：

贺宪宁 贺宪宁

董海光 董海光

沈继春 沈继春

陈俞荣 陈俞荣

张岸元 张岸元

葛蕴珊 葛蕴珊

程 华 程华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贺宪宁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之股东。

3. 公开发行股数：本次发行的总量不超过 1,667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1,000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新股的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如根据询价结果，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预计将超过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的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与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之和；

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如仅发行新股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但控股股东贺宪宁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 200 万股。若控股股东贺宪宁公开发售股份达到 200 万股，则剩余所需公开发售股份由其他符合条件的股东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贺宪宁所持股份除外）的比例确定。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通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9.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1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

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于下列项目：

1.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总投资额为 13,601.45 万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3,930.34 万元。

上述项目需要资金约为 17,531.79 万元，其中 17,119.27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二）同意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七、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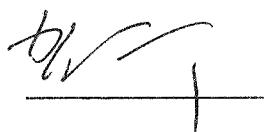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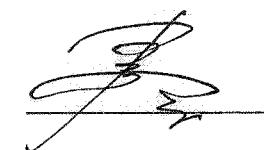
贺宪宁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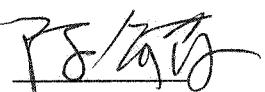
董海光 (签署):



沈继春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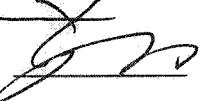
陈俞荣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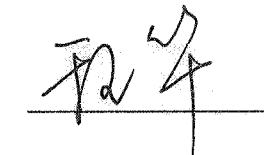
程贤权 (签署):



葛蕴珊 (签署):



程 华 (签署):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贺宪宁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未达到法定上市条件，公司持有符合发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将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以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是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同一股东持有该等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 公开发行股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量不超过 1,667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800 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在满足上一条件的前提下，如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未达到法定上市条件，公司持有符合发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将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以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数占全部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本次发行中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依据发行时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 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通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9.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

内有效。

1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于下列项目：

1.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投资总额为 13,601.45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3,218.93 万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930.95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3,900.34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 4,500 万元。

上述项目需要资金总额为 22,032.40 万元，其中 21,619.27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二）同意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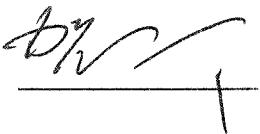
三、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董事签署：

贺宪宁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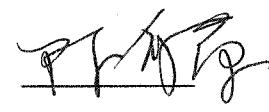
董海光 (签署):



沈继春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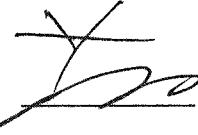
陈俞荣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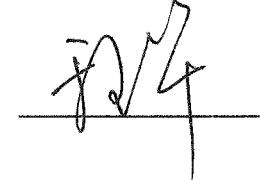
程贤权 (签署):



葛蕴珊 (签署):



程 华 (签署):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贺宪宁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公开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67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A股股份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式：本次发行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9.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

内有效。

1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 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 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不同意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请审

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贺宪宁 (签署): 贺宪宁

董海光 (签署): 董海光

沈继春 (签署): 沈继春

陈蕴涵 (签署): 陈蕴涵

程贤权 (签署): 程贤权

葛蕴珊 (签署): 葛蕴珊

何 晴 (签署): 何晴

